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余振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61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6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麗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伊婕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168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註
00 1	萬銓交通有限公司 張文瑜	兆豐商業銀行 八德分行	110年11月30日	177,363元	C J ○○○ ○○○○	

